

| 头条 |

城市发放消费券实为“放水养鱼”,多方受益

■丰收

据报道,“南京发布”13日发布消息称,南京将向市民和困难群体发放总额度3.18亿元的消费券,通过政府引导与商家促销相结合,形成现实购买力,推动服务业全面复苏。另外,宁波宣布发布1亿元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。济南推出2000万元文旅消费券。珠海提出探索发行消费券、惠民券等政策手段。

在消费连续6年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的背景下,此次疫情却对消费造成了抑制甚至冻结。因此,无论是23个国家部委出台《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》,还是南京、宁波等地推出惠民消费券,都很及时很必要。其中,发行消费券的做法将会给消费者、企业、社会各界带来多赢局面。

消费者正常消费需求被疫情干扰后,如今需要迫切释放,政府和企业联合发放的惠民消费券,显然降低了消费者消费成本。而企业受疫情影响后急需要走出困境,更需要消费来回补损失、提升业绩。再从社会层面来看,发放消费券对于恢复城市经济也具有积极意义。

目前,大家对南京、宁波发放消费券的做法给予肯定,认为这是短期内激活消费,为经济活动循环注入动力的好办法。但一些人认为,这两个城市是经济强市,财力雄厚,有能力发放消费券,而中小城市财力薄弱,或难跟进,即使有心发放消费券也没有这个财力。

在笔者看来,每个城市都可以发放消费券。原因是,这种消费券并不是完全由地方财政埋单,而是财政与企业共同负担,对地方财政来说负担有限。再从企

业角度来说,参与发放消费券,与过去让利促销没多少区别,并不会吃亏,相反有多方参与促销效果会更好。

虽然一些中小城市不能像南京、宁波一样推出数亿元的消费券,但也可以根据城市实际财力和消费状况,因地制宜推出几千万元或者几百万元的消费券,由财政分担的资金更少。何况,财政分担消费券成本的方式多样,如补助、减税等。

也就是说城市管理者是否发放消费券,主要取决于有没有决心提振消费,只要有决心,办法总比困难多。实际上,发放消费券短期看会给财政带来压力,但从中长期看,却有“放水养鱼”之效果,综合考量,参与发放消费券的地方财政和企业最终都不吃亏,且都受益。

以地方财政为例,发放消费券虽然增加财政支出或者会减少财政收入,但

消费券会有效刺激消费,一则,提振消费会整个消费产业链条带来活力,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。二则,对城市GDP增长、稳就业等方面也具积极意义。三则,对于城市恢复生机活力也大有好处。

进而言之,发放消费券其实是小投入,而综合收益是多方面的,不可估量。因此,发放消费券不是经济强市的“专利”,而是每个城市都可以尝试。至于发放多大的消费红包,以及如何设计消费券,各个城市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特点、疫情形势灵活安排。

南京消费券总额度为3.18亿元,包括餐饮消费券、乡村旅游消费券、信息消费券、困难群众消费券等七大类,不同消费券以不同方式发放。而宁波发放的是文化和旅游消费券。显然,这两个城市都是因地制宜设计消费券。其他城市可以借鉴,但更要根据自身特点。

| 三言堂 |

入境瞒报“确诊治疗自费”,“狠招”为何获网民点赞?

河北唐山13日发布公告,对境外入(返)唐人员刻意隐瞒接触史、旅居史,故意谎报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,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的,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;这些人一旦感染新冠肺炎,所有治疗费用由本人承担。这个“狠招”,广受网民点赞。

虽然国内防疫形势渐趋明朗,但境外输入风险仍在不断增加。截至14日12时,中国以外136个国家和地区已累计确诊63119例。如果有入境人员刻意隐瞒接触史、旅居史,或服用退烧药蒙混过关,都将破坏来之不易的防控形势。数据显示,截至13日24时,我国已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95例,其中有十多人因瞒报被调查。

最近,各地已发生多起入境人员瞒报病情或接触史的事件。4日,一对

从意大利回京的姐弟俩,登机前用药物退烧降温,后被确诊;10日,浙江6名华侨从意大利返回国内后被确诊,但入境时未如实申报健康状况;11日,郑州一男子确诊前故意隐瞒出境史,多次乘坐公共交通,出入办公场所,引发全城恐慌;12日,呼和浩特两人故意隐瞒出境史,后被确诊,但曾多次在小区活动并到饭店就餐……

除了新冠病毒本身,防疫的最大的敌人是刻意隐瞒。病毒面前,自误误人贻害无穷,不管出于何种原因,瞒报谎报都不可原谅。

瞒报不仅会增加排查密切接触者的成本,制造恐慌情绪,还会破坏一个地区一个省份“零新增”的局面,让“近在咫尺”的复工复产开学不得不延迟,其沉重代价难以估量。正因如此,有网民认为入境瞒报确诊须自费的规定无可厚非,甚至有人认为应该推广。

更何况,入境时瞒报健康状况、接触史,实质上已经涉嫌违法。这种行为触犯了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刑法》等法律,后果很严重。不清楚这一点,带着侥幸心理瞒报、谎报,有百害而无一利,必须依法受到严厉惩处。

疫情已持续近2个月,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。我们付出了沉重代价,才换来防疫形势逐渐好转,这个来之不易的局面需要大家共同珍惜。网民呼吁让瞒报者确诊后自行承担治疗费用,不是目的,而是一种希望引起入境人员重视的手段。

当然,这个“狠招”是否恰当、能否推广,还需要从合法合规等方面多方论证。但是,希望所有入境人员都能有起码的社会责任感、大局意识,自觉遵守防疫规定,不给抗疫大局添乱,以实际行动支持社会生活秩序早日恢复。

·新华每日电讯·

| 来论 |

“防疫新闻”变“打假新闻”,不能一笑而过

■斯涵涵

据报道,新冠肺炎疫情期间,北京一名代购在微信朋友圈推销自己近期从韩国买回来的商品。韩国属于疫情严重国家,附近居民认为这名代购没有遵守规定隔离,于是向警方举报,结果却令人意想不到——警方没有查到该女子的出入境记录。

这位代购不仅晒出了自己的购物经历,朋友圈还显示了“北京首都机场”“韩国首尔”等定位信息,还不忘说一下首尔的天气,看上去妥妥地去韩国购物回来,其无非就是想证明自己售卖的商品“货真价实”。

然而,根据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,从疫情严重地区及国家返回北京的人员,均需要接受14天的隔离观察。如果这名代购刚从疫情严重的韩国回来,那么就不能随意外出。邻居举报也是一个守法公民在依规办事,在维护与每一个人都休戚相关的抗疫环境与公共利益。

但出入境记录却揭穿了代购的老底,所谓行程满满的海外代购过程不过是欺骗顾客的“瞎话”。其实,早有媒体报道,从采购小票到朋友圈定位,从国内生产再到海外镀金,小作坊不足1元的低劣原料便可摇身一变成为价格昂贵的国际“爆款”,制假售假者处心积虑,“精益求精”,已经形成了微商“黑色代购”化妆品产业链,而精致的包装、高仿的细节,让消费者难辨真假,一些微商因此赚得盆满钵满。

2019年1月1日,电商法正式实施,对代购微商的规范化经营提出了严格监管。这位代购虚构事实,兜售假冒伪劣商品,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电商法》等一系列法规,欺骗消费者,必当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然而,值得注意的是,这位代购太急着赚钱,而忘了疫情期间境外回国必须隔离的法律规定,故被举报。那么,反向来看,若非在疫情期间,这位代购恐怕还会一如既往地“海外直播”,大赚黑心钱,顾客也可能会照价

买单。

为了追求海外商品的高质量,或出于其他各种心理,不少消费者认为海外代购名牌化妆品,物美价廉,纷纷找人海外代购,但没想到,自己花了大价钱通过微商购买的国际名牌化妆品,不过是“黑色代购”化妆品产业链上的一环,是一些无良代购售假、发财的道具。

国外回来没隔离,违法;没去国外售假货,也是违法,“防疫新闻”变“打假新闻”不能一笑而过。疫情是一面镜子,照出特殊时期的世相百态。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力量,规范微商行为,严厉查处唯利是图、罔顾国法的制假贩假者,让他们为制假贩假、坑害消费者的不法行为付出代价。而广大消费者则要擦亮眼睛,尽量去正规渠道购买化妆品,发现上当则要保存证据,勇敢举报,合法维权。各界齐心携手,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,把疫情所带来的风险与损失降到最低。

| 今日快评 |

别让不靠谱的“除菌消毒卡”给防疫添乱

■张立美

最近,市面上流传着一种网红“除菌消毒卡”,称只需要佩戴在身上,就可以代替口罩除菌抑菌。随着“除菌消毒卡”热销,网上商家称它为“病毒王牌杀手”,可以形成周围1米的保护罩,甚至单片就可以持续使用30天。在一些销量高的店铺里,每个月可以卖出1.5万件。《红星新闻》

点评:可以说,放任商家继续销售未经科学验证的“除菌消毒卡”,放任居民摘下口罩佩戴不靠谱的“除菌消毒卡”,实质上是在给疫情防控工作添乱,很有可能打乱已经取得的疫情防控大好形势。因此,在疫情防控仍然紧要的关头,市场监管部门必须强化对“除菌消毒卡”的监管,绝对不能放任不靠谱的类似产品在市场上销售、流通,给防疫添乱。

莫让“大V”收割自己的“智商税”

■戴先任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莫愁湖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,其花了287元在网上通过“DAYUPERFECT2店”微店购买一款GM牌墨镜,收货后发现该墨镜制作粗糙,品质低劣。民警循线跟进,发现该微店以极低价格出售国外名牌奢侈品,并且销售量非常巨大。经警方调查发现,该微店的客户绝大部分是某微博大V的粉丝,或者是从该微博下的链接进入微店。循着这条线索,民警很快找到了该微博的实际运营者,也是本案第一个到案的犯罪嫌疑人——陕西西安的白某。《央视》

点评:对于消费者来说,面对一些“大V”、网红,切莫盲目追捧、盲目跟风,面对他们推销的商品,也要能理性消费,并且增强维权意识。尤其是对于缺乏“正品支持”的购物渠道,也要避免涉入,而不要只听“大V”、网红们说得漂亮,就任由他们收割自己的“智商税”。